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執行董事：

洪劍峯(主席)

楊敏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英峯

楊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古永康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徵求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 僅供識別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可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股份，而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股份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及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發行股份授權可使本公司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授出。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發行股份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授權期間由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授權」)。此外，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另一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發行股份授權中加入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的面額總值。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該等股份購回之有關規則，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本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使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權期間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i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iv)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預計，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倘購回股份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該等經審核賬目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現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分別為9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26,99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5%及13.5%。倘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M2B Holding Limited、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洪英峯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67%、及14.99%。董事注意到，有關增幅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且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購回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將產生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六月	0.510	0.420
七月	0.455	0.410
八月	0.420	0.415
九月	0.770	0.415
十月	0.490	0.455
十一月	0.490	0.450
十二月	0.500	0.455
二零二二年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0.460	0.400
二月	0.450	0.450
三月	0.475	0.330
四月	0.375	0.375
五月	0.410	0.37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80

董事重選連任

現時，兩名董事楊國樑先生(「楊先生」)及古永康先生(「古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及古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楊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負責本集團中國及亞太地區之零售業務管理及業務開發。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及電腦業累積逾38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楊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Mobicon (BVI) Limited、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及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一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15%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50%，餘下50%則由彼之妻子雲林瓊女士(「雲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雲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及雲女士之權益涉及相同權益，兩者毫無二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指定任期為三年。據此，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花紅)200,000港元，而有關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檢討，並於彼任職每滿一年後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釐定。此外，楊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敏儀女士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之小舅。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古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新界喇沙中學，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該校校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年滿六十退休。此外，古先生曾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副主席兼聯會大埔及北區比賽委員會主席。彼亦曾任北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現為香港喇沙修士會教育議會委員。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任職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古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古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乃按照市場價格及預期彼對本公司事務將須付出之時間、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古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古先生及董事會分別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及古先生之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及／或聯交所之事宜。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下一年度之薪酬。

宣派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派付。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及(iii)更新及釐清公司細則條文(如有需要)。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作為特別決議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新細則以英文撰寫，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請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採納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採納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標明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以供參考。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之細則編號。

附註：新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整體修訂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取代以下用語：「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當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

具體修訂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封面		封面
	<p>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細則（透過2001年4月18日的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透過2004年8月11日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2007年8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2009年8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p>		<p>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公司細則（透過2001年4月18日的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透過2004年8月11日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2007年8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2009年8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u>透過於2022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u>)</p>

<p>第1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保剛集團 有限公司的 公司細則 序文</p> <p>第1(A)條：</p>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及對本細則的涵義：</p>		<p>第1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萬保剛集團 有限公司的新 公司細則 序文</p> <p>第1(A)條：</p>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及對本細則的涵義：</p>	
「聯繫人」	須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須具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或(如文意要求)出席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的絕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董事會或(如文意要求)出席並於 <u>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u> 會議上表決的絕大多數董事；
「主席」	指除本細則第135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指除本細則第135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10(H)條而言，倘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指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	<u>「香港」</u>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	「港元」	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	-	<u>「上市規則」</u>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報紙」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以英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獲取)以中文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知而該等報紙須為在相關地區刊行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並無排除在外的報紙；	「報紙」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以英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不可獲取)以中文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知而該等報紙須為在相關地區刊行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就此指定或並無排除在外的報紙；
-	-	<u>「通告」或「通知」</u>	應指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指明及作出進一步界定外；
「已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已繳足」	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在相關地區或任何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協議的情況除外)遞交登記及辦理登記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轉讓的地方；	「登記處」	就 <u>本公司</u> 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在相關地區或任何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協議的情況除外)遞交登記及辦理登記該類別股本的 <u>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u> 的轉讓的地方；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 <u>主要股東</u> 」	指有權行使 <u>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u> 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或控制有關權力之行使權之人士；
「書面」	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書面」或「 <u>印本</u> 」	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p>第1(B)條：</p> <p>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其不符：</p> <p>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p> <p>指代一種性別的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指代人士的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內的任何詞語或表達具有本細則內的相同涵義，除「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時，包括於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p> <p>凡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均須解釋為指代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及</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第1(B)條：</p> <p>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其不符：</p> <p>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p> <p>指代一種性別的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指代人士的詞語均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在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內的任何詞語或表達具有本細則內的相同涵義，除「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時，包括於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p> <p>凡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均須解釋為指代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及</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內對該名股東之提述（視乎文義）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u></p>
--	--

<p>第1(C)條</p> <p>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獲通過，則該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p>	<p>第1(C)條</p> <p>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獲通過，則該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p>
<p>第1(D)條</p> <p>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屬普通決議案。</p>	<p>第1(D)條</p> <p>如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屬普通決議案。</p>
<p>第1(E)條</p> <p>就本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妥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若決議案已列明有關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日期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根據本細則第117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委任或罷免核數師。</p>	<p>第1(E)條</p> <p>就本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妥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若決議案已列明有關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日期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根據本細則第117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委任或罷免核數師。</p>

<p>第1(F)條</p> <p>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任何普通決議案而言，均屬有效。</p>	<p>第1(F)條</p> <p>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本細則條文明確規定的任何普通決議案而言，均屬有效。</p>
<p>—</p>	<p><u>第1(G)條</u></p> <p><u>當不少於三分之二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成為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u></p>
<p>第3條</p>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無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或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不論是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的條件是，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憑藉特別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於發生指定事項後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p>	<p>第3條</p> <p>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無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或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不論是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的條件是，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憑藉<u>特別普通決議案</u>所給予的批准，於發生指定事項後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p>

<p>第4條</p> <p>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是不記名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p>	<p>第4條</p> <p>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授予其持有人上述權利且性質相似的證券。如認股權證是不記名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p>
<p>第5(A)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3條情況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每名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而投一票。</p>	<p>第5(A)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3條情況下，規定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每名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而投一票。</p>

<p>第6條</p> <p>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第6條</p> <p>於<u>截至</u>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第9條</p>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確定此等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可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售比例接近於現有股東各自所持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或者亦可就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沒有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p>	<p>第9條</p>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確定此等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可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售比例接近於現有股東各自所持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或者亦可就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沒有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p> <p>。</p> <p>[待定]</p>
<p>第11(A)條</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附帶放棄權利)或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此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p>第11(A)條</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附帶放棄權利)或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不得以折讓其<u>面值之</u>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此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p>

<p>第18(C)條</p> <p>主要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公開接受審查,讓股東免費或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本公司為每次審查而指定的百慕達一元或較少金額(不包括影印費)後,或(如適當)在登記處支付最多百慕達十元後,在相關登記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主要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於每個營業日進行至少兩個小時的審查。依據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其他報紙上透過公告發出通知,或者透過任何方法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發出通知之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辦理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p>	<p>第18(C)條</p> <p>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須免費讓股東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之其他地方公開審查主要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公開接受審查,讓股東免費或讓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本公司為每次審查而指定的百慕達一元或較少金額(不包括影印費)後,或(如適當)在登記處支付最多百慕達十元後,在相關登記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主要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於每個營業日進行至少兩個小時的審查。依據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其他報紙上透過公告發出通知,或者透過<u>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方式)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u>發出通知之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限內暫停辦理將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入任何海外或本地的登記冊內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內的手續。</p>
<p>第28條</p> <p>須向應作出繳付的人士提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和地點。</p>	<p>第28條</p> <p>須向應作出繳付的人士提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和地點。</p>

第63條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份外)在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應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在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其與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根據任何證券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其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但須保證所有與會者能同時同刻交流，且參與上述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63條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份外)在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應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在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期，其與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根據任何證券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的更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其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指定。根據公司法，除已舉行其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年財政年度舉辦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必需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辦，除非較後時間並不會抵觸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舉行，但須保證所有與會者能同時同刻交流，且參與上述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p>第65條</p> <p>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法規定的要求由董事提請召開，如未能按規定則可由提請人作出提請召開。</p>	<p>第65條</p> <p>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法規定的要求由董事提請召開，如未能按規定則可由提請人作出提請召開。<u>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要求函寄發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函上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要求函之寄發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根據公司法第74(3)章之條文，即使寄發函件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開展召開大會之準備，提請人可代為舉辦大會。</u></p>
<p>第67(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在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議定如下，可藉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p>	<p>第67(1)<u>66(1)</u>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均<u>再須</u>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但在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u>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議定如下，可藉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u>佔大會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95%</u>的股東。</p>

<p>第67條(2)</p> <p>通知須指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於會議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亦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第6766條(2)</p> <p>通知須指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於會議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亦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同樣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第71條</p> <p>如董事會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該等人士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以及如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如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將輪值告退，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在出席大會的人士內選擇一位擔任主席。</p>	<p>第71條</p> <p>如董事會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該等人士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主席，以及如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如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將輪值告退，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在出席大會的人士內選擇一位擔任主席。</p>

第72條

主席可以(在出席股東大會全體法定人數的同意下)及應(如獲大會授權)按大會決定將任何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如大會休會十四天或更長期間，則須發出至少七個足日之通知，按該大會當初載列通知事項的相同方式刊載續會將予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通知內無須載列將於該續會上處理的事務。除上述者外，將無需分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議程通知，且股東將無權接收任何該項通知。除於宣佈休會會議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第72條

大會主席可以(在出席股東大會全體法定人數的同意下)及應(如獲大會授權)按大會決定將任何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如大會休會十四(14)天或更長期間，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按該大會當初載列通知事項的相同方式刊載續會將予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通知內無須載列將於該續會上處理的事務。除上述者外，將無需分發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議程通知，且股東將無權接收任何該項通知。除於宣佈休會會議原可能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第73條

受限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票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第73(1)條

受限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票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一項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臨大會(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若身為清算所之股東(或其被提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各可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指(i)並無列於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刊發予其股東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職責之事宜，包括確保大會有序地進行及/或確保能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大會的議題，同時確保所有股東均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

-	<p>第73(2)條</p> <p><u>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改以投票表決：</u></p> <p>(a) <u>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臨大會之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之受委代表；或</u></p> <p>(b) <u>一名或多名親臨大會之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p> <p>(c) <u>一名或多名親臨大會之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須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u></p> <p><u>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在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會被視作等同於該名股東之要求。</u></p>
---	--

<p>第74條</p> <p>除非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或一致表決)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第74條</p> <p>除非按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或一致表決)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u>確定性證明</u>，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u>倘一項決議案乃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主席作出之宣佈，宣稱該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股東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股東反對，或未通過，以及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均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u></p>
<p>第75條</p> <p>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須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中的表決數據。</p>	<p>第75條</p> <p><u>應依照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投票券)在其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惟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有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須在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中的表決數據。</u></p>
<p>第76條</p> <p>有關選舉會議主席以及休會的任何問題均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p>	<p>第76條</p> <p>有關選舉會議主席以及休會的任何問題均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p>
<p>第77條</p> <p>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如對應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論，則由主席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確定性決定。</p>	<p>第77條</p> <p>如票數均等，<u>是次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支持票或投決定票</u>。如對應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論，則由主席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確定性決定。</p>

<p>第78條</p> <p>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處理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p>	<p>第78條</p> <p>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投票表決要求處理的事務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待定]</p>
<p>第80條</p> <p>如擬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進行修正，而會議主席秉承將此要求排除在程序之外，股東大會程序不會因此排除中的任何錯誤而作廢。如決議案正式提議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對其任何修訂(對明顯錯誤的文書修正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p>	<p>第80條</p> <p>如擬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案進行修正，而會議主席秉承將此要求排除在程序之外，股東大會程序不會因此排除中的任何錯誤而作廢。如決議案正式提議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對其任何修訂(對明顯錯誤的文書修正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p>
<p>第84條</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其該等監護人、監管人、接管人、監管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履行表決權的授權書或證明須交付至本細則指明的地點(如有)，以供存放代表委託書，如並未指定地點，則將其交付至登記處，且交付時間不得晚於可以令委託書在會議上生效的最後交付時間。</p>	<p>第84條</p>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其該等監護人、監管人、接管人、監管人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履行表決權的授權書或證明須交付至本細則指明的地點(如有)，以供存放代表委託書，如並未指定地點，則將其交付至登記處，且交付時間不得晚於可以令委託書在會議上生效的最後交付時間。</p>
<p>—</p>	<p><u>第85(3)條</u></p> <p><u>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要求股東放棄就某議題投贊成票。</u></p>

<p>第86條</p> <p>不得對行使或意在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發出或提交有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就所有方面而言在該會議上未遭否決的每份投票均有效。於適當時間作出的任何異議須轉交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第86條</p> <p>不得根據細則第85條(2)段，不得對行使或意在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是在發出或提交有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延會上，就所有方面而言在該會議上未遭否決的每份投票均有效。於適當時間作出的任何異議須轉交予主席，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第87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受本細則第81條條文所限)代其表決。受委派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進行(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個體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委任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第87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受本細則第81條條文所限)代其表決。受委派的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進行(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個體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委任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第92條</p> <p>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及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決議案的修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在該委託書內另有指明，於任何大會續會及與大會有關的大會上生效及適用。</p>	<p>第92條</p> <p>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及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決議案的修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在該委託書內另有指明，於任何大會續會及與大會有關的大會上生效及適用。</p>

<p>第94(B)條</p> <p>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或其被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作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被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以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的名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該人士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限於載於有關授權書內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以舉手方式投票的個別表決權)。</p>	<p>第94(B)條</p> <p>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或其被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作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被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以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的名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而該人士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限於載於有關授權書內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投票的個別表決權)。</p>
<p>第96條</p> <p>除非在委任時列明獲委任人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對於被委任人，董事會有權因其未能證明其為在委任文件上列明為委任人之人士而拒絕其出席相關會議及/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呈請；因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的有關會議失效。</p>	<p>第96條</p> <p>除非在委任時列明獲委任人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公司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對於被委任人，董事會有權因其未能證明其為在委任文件上列明為委任人之人士而拒絕其出席相關會議及/或駁回其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呈請；因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針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或通過或廢除任何決議案的有關會議失效。</p>

第110(E)條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一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一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有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有關公司是一家由董事及其任何有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及所獲取相當有限的股息及退回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第110(E)條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一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一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有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有關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有關公司是一家由董事及其任何有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及所獲取相當有限的股息及退回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p>第110(H)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第110(H)條</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向以下人士授予證券或彌償：</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其中一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衍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證券或彌償；</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地透過提出擔保或保障或透過分發證券承擔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授予證券或彌償；</u></p>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或有意參與該發售事宜之包銷或分包銷；</u></p>
--	---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其及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下的權益的公司的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相關人士所無的特權或優惠。</p>	<p>(iii) <u>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惠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不會特別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會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惠及對象的特惠或益處；</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前提是彼須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一樣，全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故亦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u></p> <p>(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	--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其及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下的權益的公司的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或</p> <p>(vi) 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相關人士所無的特權或優惠。</p>
--	---

<p>第110(1)條</p> <p>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p>	<p>第110(1)條</p> <p>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刻意刪除]</p>
<p>第110(J)條</p> <p>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第110(j)條</p> <p>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刻意刪除]</p>

<p>第110(K)條</p> <p>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未向董事會就其所知有關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就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p>第110(K)條</p> <p>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涉及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的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未向董事會就其所知有關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就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p>第110(L)條</p> <p>本細則第110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就相關期間以外的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現時或可能將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該董事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且其可於提呈考慮任何上述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前提是(如相關)，該董事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p>	<p>第110(L)條</p> <p>本細則第110條第(D)、(E)、(H)、(I)、(J)及(K)段的規定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就相關期間以外的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可能將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該董事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且其可於提呈考慮任何上述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前提是(如相關)，該董事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權益。</p>

第115條

董事(直至且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擔任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之前任職,獲委任擔任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職。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在內。

第115條

董事(直至且除非該授權被撤銷)擁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擔任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之前任職,獲委任擔任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在本公司隨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任職。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但當在會上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在內。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權力為當時董事會增添成員,前提是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出任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臨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p>第117條</p>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在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擇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包含一份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圖的陳述書，並於會議之前14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等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有關罷免其董事職位的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納入考慮。</p>	<p>第117條</p> <p>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在其任期屆滿之前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擇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包含一份表明如此行事之意圖的陳述書，並於會議之前<u>十四(14)</u>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等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有關罷免其董事職位的動議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應僅任職至<u>其獲委任後首個</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納入考慮。</p>
<p>第135條</p> <p>(A)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每位上述人士的任期。主席或(於主席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在舉行該會議的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現身，與會董事須在其成員中選擇一人出任該會議出席。本細則第106、126、127和128條所有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須適用於根據本細則被選出或委任為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第135條</p> <p>(A)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中一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另一位董事為副主席(或兩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每位上述人士的任期。主席或(於主席缺席時)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或委任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在舉行該會議的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現身，與會董事須在其成員中選擇一人出任該會議出席。本細則第106、126、127和128條所有條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須適用於根據本細則被選出或委任為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第179(A)條</p> <p>委任核數師及相關委任的條款和任期及核數師的職責須在所有時候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p>	<p>第179(A)條</p> <p>委任核數師及相關委任的條款和任期及核數師的職責須在所有時候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u>根據公司法第88章，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期內均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u></p>
<p>第179(B)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擔任其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現任核數師的任期將延續，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懸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以代為行事。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然而，本公司可於某一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相關酬金，而任何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9(B)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擔任其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然而，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現任核數師的任期將延續，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懸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以代為行事。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釐定，然而，本公司可於某一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相關酬金，而任何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此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中透過特殊決議案隨時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完成餘下任期。</u></p>

-	<p><u>第179(C)條</u></p> <p><u>核數師之酬金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根據股東之意思釐定。</u></p>
-	<p><u>第179(D)條</u></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當該職位持續懸空時，尚存或在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的話)仍然可以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79(D)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79(B)條，按細則第179(D)條委任之核數師將出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臨時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79(A)條委任，酬金亦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79(C)條釐定。</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楊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古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呈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呈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置之限制或責任後，倘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則可不向有關股東提呈要約或可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包括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浩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之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鑑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在法例許可下，如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a)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b)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c)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彼等進入會場；
 - (ii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編排將確保能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因此，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數目有限。本公司於有必要時可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謹請股東注意，因應COVID-19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情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對出席者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評估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倘在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則務請留意安全。